

股票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G 维科 公告编号:2006-026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签署日期:2006年8月18日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联系人:苏伟军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邮编:315016
 收购人名称: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和义路99号
 联系电话:0574-87261206
 独立财务顾问: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2006年8月15日

董事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回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指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宁波非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22.92%股份,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指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指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华泰投资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指中国证监会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的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维科
 股票代码:600152
 2. 本公司注册地、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注册地:宁波市和义路99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联系人:苏伟军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邮编:315016
 3.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是以高档家纺产品为主导产业,同时制造缝纫机、针纺织服装、面料的投资控股型产业集团。
 (2) 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资产	1,486,999,726.72	1,678,344,823.65	1,674,089,722.96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60,019,961.32	694,137,582.28	711,998,612.97
主营业务收入	1,545,889,695.39	1,984,127,012.16	2,559,417,592.82
净利润	47,037,109.99	50,374,986.65	32,651,257.9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13%	7.26%	4.5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23%	47.95%	52.79%

(3) 本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刊登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本公司2003年年报于200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4年年报于2005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5年年报于2004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4. 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资产、业务、人员等与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股本结构及相关情况
 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934942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267,500	49.16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226,700	50.84
三、股份总数	293,494,200	100.00

2. 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数量、数量、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24%股份(维科集团持有本公司24.28%股份),为维科集团的并列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维科集团71.38%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59,939	24.28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983,479	14.30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16,702	5.0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6,377,327	2.17
上海南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489,306	1.19
杭州一丰贸易有限公司	2,223,857	0.7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746	0.72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6-2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除本公司董事长顾肇军、董事姜源(又名姜宝军)、晏果如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7名,董事长顾肇军、董事姜源、晏果如等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不能出席。副董事长胡晓晖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董连冬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对原《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作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解除顾肇军、姜源、晏果如三人的董事职务》的预案。
 鉴于顾肇军、姜源、晏果如三名董事已于2006年7月29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以涉嫌经济犯罪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继于2006年9月2日经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批准,转为逮捕,至今仍在羁押,事实上不能履行董事职务,客观上不能尽到勤勉义务,请求公司股东大会解除上述三人公司董事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公司董事辞职》的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胡晓晖、姜冬、董连冬、独立董事刘勤已正式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书面申请,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三职辞职申请,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辞职申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出解除顾肇军、姜源、晏果如三名董事职务的预案和同意董事胡晓晖、姜冬、董连冬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刘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预案,若届时,上述预案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董

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故董事会议提名李学勤、刘竹金、韩勤、顾勤、徐粉云五人作为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调整董、监事薪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为3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其余董、监一律不予发放薪酬。

六、审议通过《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部分公司资产重组》的预案。
 为了公司股价恢复上市,进行必需的资产重组,剥离公司现存闲置和低效的资产,同时,置入盈利性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请求股东大会一次性授予公司董事会以下资产处置权:

1. 2006年内累计处置闲置低效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 一次性置入盈利性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上述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所规定属重大购买、出售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本公司原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住所不在本市,沟通不便,影响工作效率,现改聘任住于本市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年9月22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销售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2. 审议《解除顾肇军、姜源、晏果如三人的董事职务》的预案;
 3. 审议同意《胡晓晖、姜冬、董连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预案;
 4. 选举增补公司董事;
 5. 审议同意《郭旭平、瞿小明、杨文涛、钱春荣四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预案;
 6. 改选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建胜为股东大会代表监事;
 7. 审议《调整公司董、监薪酬》的预案;
 8.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部分公司资产重组》的预案;
 9. 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6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	2,084,866	0.71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189	0.56
上海伟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83,002	0.30

4. 本公司未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周永国、副董事长朱光耀、监事会召集人马东辉、总经理史美信在收购人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王民在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沈谦祥在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张信均持有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的并列第二大股东,持有维科集团24%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股)
周永国	董事长	256万
朱光耀	副董事长	280万
马东辉	监事会召集人	280万
史美信	总经理	250万
沈谦祥	副总经理	250万
张信	副总经理	180万
王民	董事	150万

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在过去六个月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中周永国、朱光耀、马东辉、史美信在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沈谦祥、王民分别担任监事会召集人及监事等,其家属没有持有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维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份。

三、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主要是完成对维科集团的管理层收购(MBO),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明晰维科集团的产权结构,促进股东之间的协调,强化管理层的经营动力,更有助于维科精华在后股权分置时代做强、做优、做久。

收购人没有更换维科精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于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总经理史美信的配偶袁建成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2960股,系由原公司职工上市而来。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公司无下列情况:
 1. 本公司董事将因本次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
 2. 本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个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收购结果的;
 3. 本公司董事或收购人订立的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的;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登记注册在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在案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并授权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五) 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6年9月20-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邮 编:225009
 联系人:戴浩宇
 电话:0514-7850400 传真:0514-7852329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一)会议时间:2006年9月22日上午9时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持股数量:
 (二)会议地点:公司销售会议室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学勤,男,1948年7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1年-2002年担任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02年-2004年担任担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4年5月-2006年5月担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 刘竹金,男,1975年4月出生,南京大学德语专业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2002年12月担任扬州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3年1月-2004年12月担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至今担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亚星-奔驰客车有限公司董事。

一、董事声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持有维科精华24.28%股份)71.38%股份,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维科集团的经营团队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将实现经营团队对维科集团的管理层收购(MBO)。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改变或者调整维科精华主营业务的计划;没有对维科精华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没有对维科精华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与其他股东就维科精华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没有对维科精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为其其他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维科精华的间接收购,未有与维科精华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方式行为;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收购方对本次收购行为的解释,本次收购变动后,维科精华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收购行为对维科精华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声明是客观审慎地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的。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前的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其他

一、本公司没有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对本次收购变动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收购人与宁波波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3、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询方式
 1. 查询地点: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联系人:苏伟军
 3.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4. 信息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 金泰 编号:临 2006-01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 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办法》。

1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A.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B.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C.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D.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E.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F.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B.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1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6年8月24日-8月2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 登记手续:
 A.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E.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F.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G.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H.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I.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J.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K.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L.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M.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N.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100
 电 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系人:刘凡
 15、其他事项(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单位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自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个人股东需由委托人在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数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额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印。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G 鑫新 编号:临 2006-025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第一大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函告,获悉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7,870,000股质押给工行上饶信州支行,质押期限为2006年8月18日至2007年8月19日。该项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手续。
 信江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14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截止该日期信江实业共质押公司股份29,990,000股。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6-013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尚有重大事项未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8月22日起开始停牌。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